

“滿月兒子被抱走”續：女子要不回兒子，前夫涉拒執罪被立案



黃麗(化名)多次赴海南澄邁尋兒,想要回孩子,均未成功。

兒子剛滿月就被丈夫李某勇抱回海南老家,在深圳生活的黃麗(化名)多次和家人遠赴海南尋子,均無法要回孩子。在之後的離婚官司中,黃麗贏得了孩子的撫養權,但遭遇執行難。

李某勇因涉嫌拒不履行相關案件判決,裁定罪,2020年11月被深圳福田區法院移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此外,李某勇已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并限制高消費。

2021年7月,李某勇一度被深圳警方刑拘,之後被取保。辦案民警告訴她,會繼續偵辦此案,追究李某勇的刑責。

7月13日,從官方渠道了解到,福田警方立案後,于2021年3月將李某勇抓獲。福田區檢察院審查後對李某勇做出不批准逮捕決定,之後警方依法對李某勇辦理取保候審。

“孩子快4歲了,到了上學的年齡,一直‘黑戶口’沒法上學。”黃麗說,為了盡快找回孩子,7月12日,她再次前往福田區法院,申請恢復強制執行她對兒子的撫養權。

孩子剛滿月被生父抱走
此前報道,今年35歲的黃麗是浙江人,跟隨父母在深圳打拼多年,經營著一家茶莊。2014年的七夕,通過朋友介紹,黃麗認識了大自己三歲的李某勇。黃麗說,李某勇是海南澄邁人,當時在深圳某居

委會的工作站上班,他說自己家庭條件不好,而她覺得,這不是關鍵性問題,她的家庭條件還可以,不會影響到今後的生活。

2016年3月,黃麗和李某勇在深圳福田區民政局登記結婚。黃麗稱,李某勇沒什麼經濟能力,她家出錢讓他開了一個寵物店,婚後也是住她的房子;李某勇的脾氣不好,經常會離家出走,“有時一周都聯繫不上”。

2017年11月5日,黃麗生下一子,取名小林(化名)。她說,同年12月7日11時許,李某勇從家中抱走小林,不知所踪。

對於夫妻倆的矛盾,黃麗的說法是,在她生子時,雙方矛盾激化。而兒子剛滿月不久,李某勇又和她母親在家中發生爭執。之後,李某勇就抱走了兒子,從此手機關機,微信將她拉黑,“像消失了一樣”。

在後來的離婚訴訟中,李某勇則稱,系黃麗母親將他和兒子趕出家門。黃麗則稱雙方發生口角後,李某勇未與其協商就抱走孩子。

兒子被抱走後,黃麗到處找李某勇。她說,一周後,通過李某勇的哥哥,她才得知,兒子已被抱回了海南澄邁。她和父親等人馬上去海南澄邁,找到了李某勇的家,但敲不開門,祇得向當地婦聯、公安等求助。最後,他們雖見到了李

某勇和小林,但李某勇的家人情緒激動,說話很難聽,“當場沒法抱回孩子”。

黃麗說,2018年,她又先後兩次去海南澄邁尋兒。一次被告知孩子被帶出去旅行了;另一次,她抱走兒子并上了車,但李某勇親屬很快察覺,稱有人“搶小孩”,“車輛無法出來。”黃麗表示,當地婦聯曾嘗試過調解,沒有效果,建議他們走司法程序。

起訴獲撫養權遇執行難

多次索要孩子無果後,黃麗決定起訴離婚,要回孩子的撫養權。

2018年12月,福田區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准予黃麗和李某勇離婚,李某勇應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天內將小林送交黃麗撫養,且李某勇應向黃麗每月支付小林的撫養費3500元,直到小林滿18周歲為止。

福田區法院認為,經不公開聽證,家事觀察員作出的聽證報告多數意見認可由黃麗撫養小林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長,考慮到雙方在深圳均有撫養能力的情况下,李某勇將兒子送至海南老家交由其親屬代為撫養,成為事實上的“留守兒童”,極其不妥,且婚生子尚不滿2周歲,由母親黃麗撫養更利于其健康成長。

李某勇不滿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據二審判決書,李某勇稱,他和黃麗的婚姻沒有破裂,不同意離婚。2019年6月,深圳中院駁回了李某勇的上訴請求,維持了原判。

黃麗說,獲得兒子的撫養權後,她又先後兩次帶著判決書去海南澄邁,仍然是“碰壁”。

黃麗說,李某勇的父親早年過世,其母已經80多歲,家境較為困難;李某勇有兄弟姐妹多人,其中李某勇最小。澎湃新聞曾嘗試聯繫李某勇及其家屬,未能成功。

2019年7月,黃麗向福田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對兒子的撫養權,并獲得法院立案,但此執行案件陷入執行難的困境之中。2020年9月,福田區法院執行局雷姓工作人員曾回復黃麗表示,該執行案件的材料已按地址郵寄了三次,均未被簽收,都退了回來。目前,法院也在努力尋找李某勇。

男方涉拒執罪被法院移交公安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律

師陳亮表示,根據刑法第三百一三條對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的規定,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可以追究刑責。

2020年11月,福田區法院作出的執行裁定書顯示,李某勇因涉嫌拒不履行相關案件判決、裁定罪,已被法院移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此外,李某勇已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且限制高消費。

從官方渠道了解到,接到福田區法院移送的李某勇拒執案後,福田警方立案偵查,并于2021年3月將李某勇抓獲歸案。福田區檢察院審查後對李某勇做出不批准逮捕決定,警方依法對李某勇辦理取保候審。

警方介入調查後,孩子依舊下落不明。黃麗稱,李某勇歸案後曾向警方稱,孩子不在他那裏,不知道孩子的下落。因此,福田區法院執行局工作人員曾建議她去報失蹤案,她去報案後,當民警聯系李某勇時,李某勇又稱孩子就在他那裏,沒有失蹤,故警方沒法立失蹤案。

今年7月12日,黃麗去福田區法院申請恢復強制執行兒子的撫養權。“孩子快4歲了,從滿月到現在,我都没怎麼見過。”黃麗表示,孩子沒有上戶口,再不找回,會影響其上學,從而耽誤其一生,而她非常擔心會再次遭遇執行難的困境,“若李某勇堅持不還孩子,該怎麼辦?”

7月13日下午,黃麗和一位辦案民警取得了聯繫,對方表示,李某勇拒不執行法院判決案,警方會繼續偵辦,追究其刑責。至于如何要回孩子,是法院的執行問題,應該去聯繫福田區法院。

福田法院此前做出的執行裁

定書顯示,李某勇涉拒執罪被移交公安後,法院決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待公安相關案件有後續進展時,視情況再恢復執行。

黃麗注意到,今年6月,深圳南山區法院成功執結一起隱匿未成年子女的撫養權糾紛案件,有力保護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據南山區法院官方微信公眾號今年6月22日消息,韋某(男方)與張某(女方)2018年因性格不合到法院起訴離婚,雙方婚內育有一子。法院判決孩子由張某撫養,韋某享有對孩子的探視權。判決生效後,因韋某未主動將孩子交由張某撫養,張某遂向南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張某表示,孩子2018年被韋某帶回老家,自己已有三年未見過孩子,祇知道韋某可能在深圳工作,但不知道具體住所及有效聯方式。

上述消息稱,承辦法官通過多方查詢發現,韋某的社保繳納單位是一家深圳企業。在承辦法官及法官助理的努力下,韋某主動前往南山法院,但仍固執認為孩子不適合交由張某撫養。鑒于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決的行為已嚴重妨礙執行工作,南山法院對其採取拘留措施,要求其在拘留期滿後主動將孩子帶至南山法院,并釋明拒不履行可能造成的不利後果。拘留期滿後,韋某表示孩子已來到深圳。今年6月4日,在西麗法庭調解室,張某時隔三年多後,終於再次將孩子擁入懷中。最終,雙方當事人針對孩子探視等問題達成了執行和解協議,孩子跟隨母親繼續生活。

黃麗表示,此案跟她的情况有一定的相似性,這給了她希望,她希望相關部門能把工作做細,幫她要回孩子。



黃麗去海南的部分機票憑證。



華盛頓亞裔法律援助中心

Asia Pacific Legal Aid Center

● 對特殊低收入者和殘障人士提供免費援助



法律諮詢、翻譯公證、各類移民、會計報稅、合同審閱、
辦理駕照、入籍考試、租房糾紛、交通罰單、結婚離婚。

諮詢 202-802-1663
(國語、粵語、台語和英語)
電話 301-512-4986
(By Appointment Only)
傳真號碼: 301-789-6691
aplacd@yahoo.com

律師團隊: 具有 MD、VA、DC 律師執照
法律顧問: 周波律師 法律助理: 趙元嘉、秦川

服務時間: 周一到周五, 上午9點到下午5點。
中心地址: 11502 SENECA FOREST CIRCLE
GERMANTOWN MD 20876

